**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3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4万m³/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2万m³/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4.4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为2.2万m³/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DN1200-DN1400给水管约13.5km。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检验监测项目 |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 |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材料常规的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检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⑤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  ⑥主要检验监测内容：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验监测方案为准）。 |

**（二）检验监测的要求：**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或建设单位（如需）、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确认后检测方案为准，按实际检验监测发生量计算，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结算。

**（三）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及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5.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

6.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材料常规的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检验监测项目。（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变更）为准）。

**（四）工程检验监测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试验、检验与监测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试验、检验与监测工作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验监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检验监测后10天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2.所有检验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验监测目的，检验监测依据，检验监测数量，检验监测日期；

（2）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3）检验监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4）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5）检验监测方法；

（6）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验监测数据汇总结果；

（7）检验监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8）检验监测结论。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本技术服务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四）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工程量报价书；

（七）投标书及其附件；

（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受托人检验监测人员不按检验监测合同履行检验监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验监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验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验监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验监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授权 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验监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验监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验监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验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验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验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验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验监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验监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验监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受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担保文件，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如履约担保到期时本项目还未达到退保函的条件，受托人应于保函有效期前30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如果受托方没有违约行为，在所有单项工程完工后180天内，委托人将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受托人；如果受托人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保函中扣除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部分后无息退还。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验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验监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4.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受托人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  （人民币元） |
| 1 | 项目负责人 | 更换项目负责人 | 50000 |
| 2 | 技术负责人 | 更换技术负责 | 20000 |
| 3 | 主要部门负责人 | 更换其他人员 | 10000 |

7.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如委托人根据本条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以上所列《人员违约金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专项人员违约金。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检验监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

（2）离场2～5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并经批准；

（3）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4）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规定，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监测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验监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报备。该部分检验监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受托人不可将主要检验监测工作或全部检验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1.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验监测报告并对检验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验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12.检验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3.受托人对本方检验监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14.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验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验监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验监测工作。

15.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验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验监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17.检验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验监测工程量或改变检验监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8.检验监测后，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验监测，若检验监测报告不合格是由受托人原因造成的，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三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9.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0.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验监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21.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2.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验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验监测结果。

23.保证检验监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24.提供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验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25.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验监测结果。

26.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7.保证检验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验监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验监测报告或修改检验监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受托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对检验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应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9.对检验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验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从受托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三）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受托人。

（四）检验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验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检验监测标准**

工程检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验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6 % ，增值税 元。

（二）合同暂不附详细检验监测清单，受托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验监测方案，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验监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

（1）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执行省质检中心消防设施委托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质检[2008]52号）、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相适应的单价下浮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书面审定为准。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验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下浮率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审定为准。

（2）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费、监测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策性、现行规范要求、市场、政府规范调整、按照现政府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经委托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验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验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结果（如有）或委托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高于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作为结算封顶价），如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以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三）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须进行检验监测而原方案中未列检验监测清单项目，并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检验监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对于委托人确定的新增工程，受托人不得推诿。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备注：受托人未具有该部分检验监测项目相关资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合法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监测试验工作。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四）检验监测费结算

1.本工程检验监测费结算按委托人确认的有效工程量（经委托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2.检验监测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并结合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确定的下浮原则收取。

3.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审定结算价为准。

4.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若按委托人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委托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受托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受托人不得有异议。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参照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经委托人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检验监测费用暂定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自受托人接到委托人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前，每两个月请款一次，受托人在当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期所发生的经委托人、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量并提供相关过程报告文件及请款资料后申报进度款，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工程量审核资料30天内进行审核，按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后的80%支付检验监测服务费进度款。委托人在第一次进度款计价支付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的，则余额延至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后再支付进度款。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每期进度款金额不足20万元则并入下一期一并申报。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支付进度款时，需附受托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检验监测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检验监测费，或直接在该次进度检验监测费中予以扣除。

3. 结算及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受托方提供正式的检验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经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结算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4. 受托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受托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因此给受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2、4点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6、7、8、9点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付款项，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三）如受托人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合格从而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四）因受托人检验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所列明的违约金，受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委托人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而不另行通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六）受托人违反公正、客观、独立原则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警告限期改正：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一般违约责任：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实际违约情况决定受托方应承担上述何种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十．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受托方方必须接受委托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委托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三）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四）为确保检验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验监测结果。

（五）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六）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八）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住所： | 住所：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账号： | 开户银行：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